

增公建合字[2026]GL-01号

合同编号:

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中心瓜岭变电站110千伏管沟建设工程道路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所填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前期资料进行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为工程实施提供技术依据。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应及时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的情况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3、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安排熟悉现场人员接待、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工作；
- 4、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工作；
- 5、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对甲方项目现场勘察；
- 2、当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资料提供齐全（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乙方勘察完现场后，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最终版一式3份；
- 3、乙方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的技术质量负责，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且未对报告质量提出书面否定审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4、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200.00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含税）。

2、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行收款账户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开展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工作，并在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316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2）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供纸质版报告成果经甲方审核，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54040.00元（大写：伍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是：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银行账号是：688661803917；开户行是：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4、甲方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漏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同期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应自费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建设需要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恪守合同约定，因其一方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完成合同条款止；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发生不可抗力；②、双方协商；③、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但必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合同费用。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81号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乙方)：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14号贰层自编201-203、205、206, 叁层自编3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户名：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88661803917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